

##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 待議事項一覽表

#### 1. 部長制政府（由黃宏發議員於 1998 年 7 月 20 日提出）

考慮到政府當局表示無法在 2000 年立法會選舉結束前擬備詳細的討論文件，供事務委員會研究，主席在 1999 年 1 月 18 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答允就此事擬備文件，供議員討論。

#### 2 立法會議員及行政長官由全面首選產生（由陸恭蕙議員於 1998 年 7 月 20 日提出）

在 1999 年 1 月 18 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自立法會於 1998 年 7 月 15 日舉行議案辯論後，當局一直在搜集有關不同政府制度的資料，但當局無法在 2000 年立法會選舉結束前提供詳細的文件，供議員討論。

#### 3.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對行政長官的適用範圍

在 1999 年 2 月 9 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將對《防止賄賂條例》進行檢討，以研究條例的若干條文應否適用於行政長官。政府當局會在夏季休會後匯報檢討的進展。

#### 4. 委派官員出席立法會會議

根據《基本法》第六十二（六）條委派官員出席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的現有文書，由行政長官在 1998 年 12 月 31 日簽署，部分議員關注到，行政長官於 1998 年 6 月 26 日簽署的兩份文書所載列的若干人士，未有包括在現有的文書內。在 1999 年 4 月 16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由本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

#### 5. 政制事務局局長於 1999 年 6 月 8 日在哈佛亞洲及國際關係會議上的發言

此事項由李柱銘議員在 1999 年 6 月 21 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政制事務局局長獲請澄清其在上述會議上就政黨的發展所發表的言論。

## **6. 擔任公職**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草案》委員會曾討論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大專院校及受公帑資助各機構的僱員擔任公職的現行做法。關於應否就此方面訂立劃一做法的問題，法案委員會在 1999 年 7 月 5 日的會議上同意此事應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

立法會秘書處

1999 年 7 月